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李智先生、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裴仁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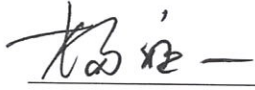
2.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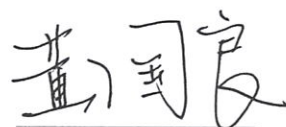
刘志迎

2021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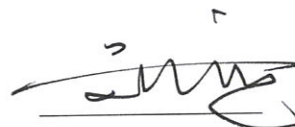
2021年 9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 年 9 月 10 日